

商务部等 14 部门 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

商运发〔2019〕309 号

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带动一批大中城市提升国际化水平，加快消费转型升级，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，对于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、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、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加快我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统筹利用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以规划引导、机制创新、标准对接、市场驱动、政策支持为重点，形成规则健全、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、畅通高效的现代市场体系。以扩大消费规模、提升消费品质、引领消费趋势、吸引消费回流、促进消费升级为主要目的，着力提升消费供给水平，完善消费设施，改善消费环境，加快培育建设具有国际水准和全球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，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，形

成新动能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完善设施与优化环境相结合。加强城市消费硬环境建设，完善消费设施布局，提升消费便利度，同时着重优化消费软环境，健全现代城市功能，美化市容市貌，强化人文品质，营造良好秩序，提升消费舒适度。

补足短板与创新提升相结合。把握我国主要城市在消费领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补足短板，同时注重创新引领，推动转型升级。

对标国际与突出特色相结合。培育建设应对照高标准，充分借鉴利用国际先进经验，同时要因地制宜，凸显中国元素，形成区域特色。

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。充分发挥地方在培育建设工作中的推动作用，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，遵循市场机制和现代城市发展规律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增强培育建设的内生动力。

整体规划与局部推进相结合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要整体规划，同时要集中力量 and 资源在重点区域、优势领域有所突破并形成标志性成果，避免资源分散、“遍地开花”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

利用 5 年左右时间，指导基础条件好、消费潜力大、国际化水平较高、地方意愿强的城市开展培育建设，基本形成若干立足国内、辐射周边、面向世界的具有全球影响力、吸引力的综合性

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带动形成一批专业化、特色化、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使其成为扩大引领消费、促进产业结构升级、拉动经济增长的新载体和新引擎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聚集优质消费资源。引导企业增加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，提升消费供给水平。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开放平台，多渠道扩大适应国内消费升级需求的特色优质产品进口。发展品牌经济，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新品首发。着力推动国内销售的国际品牌与发达国家市场在品质价格、上市时间、售后服务等方面同步接轨。加快培育本土品牌，落实消费品工业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举措，推进产品内外销“同线同标同质”，提升产品品质，大力推动中华老字号创新发展。加快培育和发展健康、养老、托育、家政、教育、培训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美容、养生、中医药等服务消费产业，进一步提升生活服务品质，形成一批带动性强、示范效果好、服务品质优的服务企业。

（二）建设新型消费商圈。合理规划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消费商圈，参照国际先进经验和标准，推进智慧商圈建设，培育新型消费发展载体。加快商业街提档升级，重点开展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，推动设施改造、品牌集聚、业态互补、错位发展，将中国元素、区域文化融入商圈建设，彰显中国特色。鼓励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店、旗舰店和体验店等业态。举办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，实现名品名店名街联动。拓展新型消费产业和各类生活型服务业发展空间，强化“买全国、卖全国，买全

球、卖全球”的商业贸易功能，发挥消费集聚示范作用。

（三）推动消费融合创新。鼓励企业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发展新业态，探索新模式，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。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、商品和服务消费互动融合、流通和生产对接融合，打造一批商旅文体联动示范项目，推动商旅文体、游购娱融合发展。推动商品交易市场优化升级，培育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。促进传统百货店、购物中心、大型体育场馆、闲置工业厂区向消费体验中心、休闲娱乐中心、文化时尚中心、健康管理和维护中心、养生养老中心、产品和服务设计定制中心等新型发展载体转变，拓宽消费功能，丰富消费内涵，发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在消费领域的创新引领作用。

（四）打造消费时尚风向标。把握国际消费新潮流，培育发展一批“博览会”“购物节”“时尚周”“消费展”等国际产品和服务消费新平台，打造适合不同群体的时尚消费地标，汇聚提升城市时尚消费的影响力和辐射力。整合城市消费资源，鼓励国内外重要消费品牌发布新产品、新服务，及时发布和更新旅游、娱乐、文化、体育等消费信息。促进时尚、创意等文化产业新业态发展，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网站、期刊、电视、广播等时尚传媒品牌，打造国际时尚消费的风向标。

（五）加强消费环境建设。开展城市环境美化建设，优化生态宜居环境，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，规范服务场所多语种标识，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。完善便捷高效的立体交通网络，畅通国内外旅客抵离通道，优化城市商业设施布局，促进大型商业设施与

市政交通互联互通，建立健全高效物流配送体系，新建和改造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和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，促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，提升消费便利度。健全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体系，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强商品质量、食品安全、市场秩序综合监管和治理，打击侵权假冒行为，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环境。

（六）完善消费促进机制。制定完善促进消费相关政策。完善免税店政策，引导免税店、离境退税商店提高国产优质产品经营比重，鼓励境外旅客购买国产品牌。稳妥推进健康医疗、教育文化、休闲娱乐等消费领域和相关服务业对外开放，提升金融服务在促进消费方面的支持作用。借鉴国际通行做法，提升通关和签证便利化，扩大过境免签的城市范围、延长过境停留时间，优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，促进国际消费便利化。完善城市街区商圈、社区便民服务中心、闲置厂房改造为商业综合体等用地保障，积极探索出台有利于降低商业成本、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，提升城市消费竞争力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作用，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统筹指导，协调推进，制定完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。具备条件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城市基础条件、消费潜力、国际化水平、工作举措等因素，指导相关城市制订培育建设实施方案，做好培育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措施。培育建设试点城市要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和目标定位，依据实施方案，完善相关软硬件配套措施。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，完善公共交通、网络通信、停车场、公共厕所、卫生及安全等公共设施。优化消费软环境，提升市民文明素养，改善语言环境，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快捷消费纠纷解决机制，建立完善综合咨询、智力支持等服务机制。

（三）建立沟通机制。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加强培育建设试点城市间交流以及相关部门间沟通。相关部门要与培育建设试点城市保持密切联系，跟踪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培育建设过程中的问题。适时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，充分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培育建设试点城市要高度重视宣传引导，将培育建设工作纳入当地城市整体宣传计划，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加大培育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的宣传，扩大影响力，形成公众广泛参与、社会高度重视的良好氛围。

商务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
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
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

2019 年 10 月 14 日